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千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丘阿莉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親字第十五號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擔任被告Ａ０１之特別代理人報酬，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並由關係人丘阿莉莎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聲字第24號（下稱系爭非訟事件）裁定，選任為114年度親字第15號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中，擔任系爭訴訟事件被告Ａ０１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，閱卷1次，進行言詞辯論2次，另有車資、影印費用支出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並由系爭訴訟事件原告丘阿莉莎墊付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

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聲字第24號裁定選任為系爭訴訟事件被告Ａ０１之特別代理人後，確已執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系爭訴訟事件並已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經本院調取系爭訴訟事件、系爭非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中所花費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考量系爭事件之案情繁簡程度等情，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列標準，酌定聲請人任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萬元。又上開報酬既為系爭訴訟事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依法應由系爭訴訟事件敗訴之原告即關係人丘阿莉莎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